

དཀར་མཛེས་ བོད་ དིགས་ རང་ རྒྱུད་ ལུང་ འགྲེམ་ འགྲུལ་ རྒྱེལ་ འདྲེན་ ལུས་ གྱི་ ཡིག་ ཚ།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甘交发〔2021〕127号

---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21 年全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甘孜州公路服务建设中心，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全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巩固 2020 年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有效解决交通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州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水利工程招投标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深化全州交通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聚焦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以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严肃查处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等违法违规行爲,切实规范工程招投标领域的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工程招投标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

## 二、治理范围

巩固 2020 年专项整治成果,对 2021 年在建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实行项目法人制度的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农村公路”)。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衔接、有序推进。经局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全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强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      刘军儒      州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成员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局办公室、建管科、规划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造价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负责推进系统治理日常事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各项目业主要成立系统治理工作推进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落实专人负责，保障系统治理各项工作落地落实、顺利推进，全面查找问题并及时整改到位。

#### 四、任务分工

本次全州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按照建设单位自查、县（市）监管部门核查、州抽查的原则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一）自查。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州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全州整治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1年深化全省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199号》及本通知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深入开展自查，建立排查结果台帐。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订整改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理。其中四川省干线公路项目由州交通运输局组织自查，农村公路项目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自查。

（二）核查。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在建设单位自查基础上，对本部门监督的项目采用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核查，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督项目招投标管理和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比例不低于交通行业监督项目总数的40%。

其中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农村公路项目由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

(三)抽查。实行分级分类负责制,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县(市)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抽查、指导和调研,抽查工作应覆盖的县(市)不少于30%且不少于6个。并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全州未完工的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投标资料进行集中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各行业必须招标项目总数的20%。通过抽查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各县(市)系统治理开展情况,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及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 五、工作内容

### (一)推进制度创新,着力解决制度障碍。

以系统治理为契机,以信访举报反映问题为线索,以问题为导向,解剖个案,系统分析,从制度、机制上提出改进招投标工作的意见、建议。州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在核查过程中,要对投诉举报反映出招投标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全面开展《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以下简称《公路招投标实施细则》)执行情况调研,并了解掌握实际执行的其他制度情况,提出优化制度的建议,进一步堵塞漏洞。

### (二)集中治理查处,着力解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问题。主要表现为:采取“化

整为零”“分阶段实施”“主体招标、专业暂估”“投资人招商”等形式规避招标；以不符合规定的抢险工程、不符合条件的保密工程等形式规避招标；通过协商议标、滥用邀请招标；为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相关规定，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规避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核查过程中，要对项目是否执行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及厅制定《公路招投标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等问题。对于排查出的上述问题要责令招标人立即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查到底、并追究具体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对于存在领导干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行为，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二是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问题。**主要表现为：人员、业绩造假，投标文件关键信息造假；借牌挂靠、串通投标、陪标、围标，恶意低价抢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之间相互协商报价及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约定放弃投标或中标、约定中标人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调整报价或者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方式串通招标。核查过程中对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重大嫌疑问题，要采取多种手段延伸检查。确因检查手段不足难以查证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对于

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按合同条款处理的同时，应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三是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主要表现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违反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规定，中标后即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核查过程中，可检查建设单位分包管理台账、分包协议，通过与一线施工人员了解等多种手段，核查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否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及社会保险，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人证相符，核查项目施工项目部财务支付凭证，查明其主要资金流向等。经查实确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和信用处理。

**（三）规范权力运行，着力解决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针对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打招呼、拉关系、施压力，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各建设单位和州、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探索建立插手干预招投标登记报告及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州交通运输局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并保护单位、个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对涉嫌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此

次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建立由主管领导负责的工作机构，选配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州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各县（市）本次系统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核查、抽查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下沉力量开展摸排、暗访，全面深入掌握实情。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和信访部门汇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招投标投诉举报和信访信息，有的放矢，务求实效。

（二）压实责任。州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交通行业系统治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员，紧盯落实落地。。对问题反映集中的招投标项目，要建立台账进行督办，确保治理取得实效，并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等。

（三）畅通线索渠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举报专区，公布州本级及各县（市）系统治理投诉举报线索征集电话、电子邮箱，并明确联系人，广泛征集举报线索，为群众举报提供“绿色通道”。通过门户网站开设线索举报专区，及时接收问题线索，并做好依法查处、转交转办和情况反馈等工作，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加大投诉举报处理。在广泛征集投诉举报线索的基础上，加大对线索的调查、处理力度，对线索的收集处理实行台账

化管理。对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及时依法查处并做好情况反馈，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做好转交转办，或告知举报人接受投诉举报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深化源头治理。结合本次系统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共性问题、暴露的薄弱环节进行深入分析、思考，研究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结合《公路招投标实施细则》进行研究思考，从制度、机制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建议。要加快推进招投标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简化招投标工作，强化招投标监管。

（六）加强舆论引导。依托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曝光，有效发挥震慑作用，促进工程招投标市场自我净化。

联系人：建管科：刘正德，0836-2813205，1257460470@qq.com  
曾 强，0836-2812393，1696861740@qq.com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